

# 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辦法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6 日經招生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多元入學方式，減緩學生升學壓力，並鼓勵本校國中部優秀同學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以達六年一貫之「全人教育」教學理念，特訂本辦法。
- 三、對象：凡當年度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成績符合標準、品德良好者，得請各班導師向「直升甄選委員會」推薦。
- 四、甄選：
  - (一)組織：成立「直升甄選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國高中總召集人。
  - (二)工作職掌：負責校內申請登記、直升成績、綜合表現資格審查、公佈直升申請合格及錄取名單、入學獎學金核定。
- 五、錄取名額：畢業人數的百分之 50。
- 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前。
- 七、申請程序：向註冊組或導師領取「直升申請表」填寫，經家長簽章，並由導師推薦，送繳註冊組；經委員會審核錄取者，錄取名單以書面通知。
- 八、公告放榜：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 九、錄取報到：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 十、放棄錄取：放棄錄取者須填寫放棄申請書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前提出。
- 十一、候補錄取：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 十二、候補報到：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 十三、候補放棄：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 十四、審查標準：
  - (一)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學科成績。
  - (二)綜合表現：國中就學期間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
  - (三)所有申請者均應經「直升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

十五、直升獎學金：

| 學期成績      | 分數       | 金額       |
|-----------|----------|----------|
| 國中五學期學科平均 | 達90分以上者  | 120,000元 |
| 國中五學期學科平均 | 達85-89分者 | 60,000元  |
| 國中五學期學科平均 | 達80-84分者 | 30,000元  |
| 國中五學期學科平均 | 達70-79分者 | 12,000元  |

- (一) 本項直升獎學金和本校各項新生入學獎學金擇優領取，不得重複請領。
- (二) 經直升方案錄取之學生，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視同放棄直升錄取資格。
- (三) 直升獎學金皆分六學期發放，除第一學期外，其餘五學期應符「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 85 分以上，且無懲處之紀錄」之條件；否則，該學期獎學金取消，成績符合後恢復獎勵，但不追補。
- (四) 領取本獎學金學生同時可享有政府對就讀私立高中職提供之各項優惠補助。
- (五) 凡享有本獎學金同學如中途因故轉學或休學，則停止發放。

十六、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